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盧博群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90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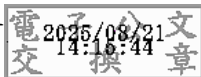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音階一案  
請貴校協助轉知校內師生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總召學校114年8月2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486號函及  
本局114年4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55947號函（計達）  
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於前函請貴校協助轉知在案，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  
益，請貴校務必再行公告並轉知校內師生，俾利學生及早  
因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  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瑠公國中 1140821



\*PMAA1146006153\*